

附件五

113 年新竹市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（第 次申請）

申請者：

(限初始計畫申請者)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地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

計畫名稱					
原定開班期間	年	月	日至	年	月 日
變更後 預定開班期間	年	月	日至	年	月 日
原核定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	元整	變更後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	元整
本局原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變更後擬申請本局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
原核定計畫自籌經費	新臺幣	元整	變更後自籌經費	新臺幣	元整

申請變更
具體事由

變更後
預期效益

(請填寫具體數據)

<p>申請者應檢具之附件</p>	<p>一、核定函（影本） 二、原核定補助計畫書 三、變更計畫書 四、變更差異對照表 （含變更後計畫項目、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） 五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（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，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）</p>
<p>申請者切結事項</p>	<p>1、 本計畫變更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，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 2、 計畫變更後經本局核定補助經費以外之不足費用，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。 3、 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，並於執行完畢後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。</p>
<p>申請者簽章</p>	
<p>承辦單位審核意見</p>	

變更差異對照表

薪傳師姓名：

開課班別：

項目	變更後計畫項目	原核定計畫項目	差異比較說明
變更學員名冊			
變更經費概算			
變更時間			
變更地點			
申請者 簽章			

變更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單位：新臺